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文件

南特师〔2020〕103 号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

（暂行）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 号）、《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苏教财函〔2020〕52 号）等文件精神，构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促进我校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 总体要求

第一条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健全单位治理机制、优化经济资源配置、激发内生动力、提高管理效能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举措，应坚持整体规划、分布实施，切实推进学校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条 预算执行具体预算执行部门（院系）负责人对本部门（院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负责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三条 要围绕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树立业务和财务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的绩效管理理念，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构建科学合理的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综合衡量单位整体预算绩效。各部门（院系）要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重点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各部门（院系）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学校将选择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抽查。

第四条 财务处负责指导部门（院系）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的事前绩效审批、事中跟踪监督、事后检查和考核工作。各部门（院系）负责论证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尤其要加强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按照目标规划开展业务活动和绩效的自评工作以及特殊情况下的绩效目标调整申报工作。

第五条 加强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结果应用。各部门（院系）要主动开展绩效监控活动，及时调整和优化项目实施举措，全面梳理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并接受学校的核查。学校将定期开展项目绩效的核查工作，并将自我评价和绩效考核结果一并进行校内公开。学校将各部门（院系）预算绩效纳入高质量发展奖励考核范围，并作为后期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 执行要求

第六条 在预算编制工作中增加绩效目标要素，各部门（院系）在编制业务活动预算时必须明确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及具体项目目标，绩效目标应反映对学校整体发展战略的支撑方式，设定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的指标，相关材料作为预算评估论证的必要材料。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各单位需明确一位主要负责人负责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管理。

第七条 落实“双监控”要求，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数据的收集监控。财务处将每月初向各部门发放预算执行情况表，告知各部门（院系）预算执行情况。各二级单位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未完成情况原因进行反馈，填报当月预算资金需求情况，财务处将根据各资金需求的准确度等因素，要求相关单位及部门提供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第八条 做好绩效目标考核工作，综合考核各个二级单位的项目申报、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实行预算经费的全过程管理，并将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申报考核指标纳入学校整体高质量发展考核方案。主要考核预算经费（校内预算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的及时性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初定为：预算执行进度得分×70%+绩效申报及考核×30%，并将逐步提高绩效指标的占比。

第九条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于截止十月底执行进度未达到预算数 85%的项目，一律由学校统筹重新安排。同时，

学校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单位，相应给予项目申报的优先权。年末预算实际进度低于应执行进度的 92%的，下年预算一律核减实际批准预算经费的 5%，纳入学校机动经费进行管理。

第十条 逐步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行围绕学校的发展战略周期制定中期资金滚动预算编制方式，在规划整个项目实行期资金计划的基础上，细化当年年的预算编制，准确确定资金当年实际需要量，合理预测后续年度的资金需要，力求项目整体资金规划合理，当年资金预算科学。实现资金安排模式从钱等项目转还到项目等钱的模式上来，切实推动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一条 建立基于全面绩效管理的项目库管理机制，对于保证学校发展的重点事项均通过专项予以保证，并根据部门中期预算执行考核、整体绩效及往期所承担的项目绩效评价，动态调整项目执行预算金额，项目储备的优先级次，优化预算安排及项目效益

第十二条 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意见从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如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0 年 11 月 6 日